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暨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和兴”）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和《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孙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2026 年度预计拟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含金融服务机构）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融资额度，公司及子公司将为融资项下所发生的债务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的担保，担保总额度预计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宜潘先生和黄月明女士为前述融资事项无偿提供关联担保。

上述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使用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使用期限内均可循环使用。具体的融资及担保金额、担保方式、融资形式等以最终与金融机构签署的相关协议或合同为准。在上述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内的单笔融资及担保事项不再单独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和 2026 年 5 月 18 日披露的《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二、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利和兴智能装备（江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和兴江门”）、公司控股孙公司利和兴电子元器件（江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和兴电子”）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宜潘先生、黄月明女士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田支行（以下简称“深圳农商银行福田支行”）签订了《授信合同》，公司向深圳农商银行福田支行申请了人民币壹亿元整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从2026年9月24日起至2029年9月24日止。林宜潘先生、黄月明女士、利和兴江门、利和兴电子为前述融资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林宜潘先生和黄月明女士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融资及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无需另行履行审议、审批程序。

三、担保暨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相关主体

保证人：林宜潘、黄月明、利和兴江门、利和兴电子

授信人：深圳农商银行福田支行

授信申请人：公司

2、主合同：《授信合同》

3、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自《授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涉及所担保的债务分期的，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日，均以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为准计算。以保证、抵押、质押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的，担保期间均为自《授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合同》项下全部债务还清止的期间。

四、2026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6 年年初至披露日，林宜潘先生和黄月明女士除在公司领薪、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无偿提供担保外，未与公司发生其他任何关联交易。

五、备查文件

1、《授信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